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广州致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查字〔2025〕2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致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833473793203
4	法定代表人	黄敏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6月1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9月22日，前海海关对广州致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实地稽查。经查，发现致凛公司在2022年为谋取非法利益，在4份一般贸易进口报关单（报关单号码：535420221540029202、535420221540034955、535420221540072576、532020221200217439）的申报过程中，以伪瞒报锂离子电池组价格的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构成走私行为。经海关计核，致凛公司偷逃税款人民币351724.44元，走私行为涉及伪瞒报部分所对应货物等值价款为人民币1447425.68元。黄敏作为致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决策及实施了上述伪瞒报货物价格的走私行为。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一、对广州致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收走私货物； 二、对黄敏予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有关货物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予以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1447425.68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